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400號

聲 請 人 協昌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晴雯

代 理 人 陳憲忠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16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110
年度催字第148號裁定公示催告，因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
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請判決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查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催字第148號裁定公示
催告在案，並於民國110年7月28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所定申
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等情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
答表、網站公告等在卷可稽，且經本院調閱本院110年度催
字第148號卷宗無誤。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謝宜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7 日

書記官 李仲旻

支票附表

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	受 款 人
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			(新臺幣)		
群智自動化機械有限公司 黃光楷	玉山銀行 八德分行	110年6月5日	110,744元	FA0000000	協昌企業 有限公司